证券代码: 834270

证券简称: 远大特材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4 月 25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曹衍学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远大特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制定了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、2024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1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 董事张利有理由认为原因具体如下: 1、未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议 事规则》进行董事会议的组织。 2、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决策未披露。 3、远 大特材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,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曹衍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并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,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召集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总经理曹衍学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,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<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》

1.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本公司委托,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董事会就此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0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拟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议案内容:

本报告期末,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26,200,471.37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5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编制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1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董事张利有理由认为原因具体如下: 1、未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董事会议的组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